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稿）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拟与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向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厂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